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62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32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3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52 -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 58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5号楼162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62

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646.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到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20 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2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2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摩天院 1 号

联系方式：0917-3558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3509172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09172299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摩天院1号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917-35585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5号楼1607室 联系人：吴工 电 话：13509172299
3	项目名称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30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单位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且不得二次转包。
13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

		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磋商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30205868007231 备注：（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保证金或未附凭证的磋商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18 时前，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未附凭证的磋商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满足一项内容即可。 采购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应为 Word/PDF 文档，U 盘提供，U 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的标签，不予退还）。
20	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密封装在一起（封袋不得有破损）。
21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胶装成册。

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时间、 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20 室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5 号楼 1620 室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对供应商资格、符合进行审查；对有效供应商分别 进行磋商；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8	计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各项单价按照最终磋商总报价与一次磋 商总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 位，其投标无效。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 政策	
30.1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信息安全 认证	否
30.2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产品：不涉及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 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不涉及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农副产品	否

30.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30.4	支持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6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	否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Y）300 万元 $\leq$ Y<6000 万元, 同时资产总额（Z）300 $\leq$ Z<5000 万元为 小型 ； 营业收入（Y）Y<300 万元, 同时资产总额（Z）Z<300 万元为 微型 。
32	标的名称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33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3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9646.5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	开标需携带的原件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37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一、总 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同级监管部门
- 4、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4、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五)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六)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2、本工程磋商前，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计算和填写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3、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5、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按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修改相应报价的所有内容，无以上修改内容的文件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不全，其“修改响应函”的修正报价无效，采购人只认可原报价。

7、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别，以正本为准。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 禁止事项

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投标截止期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3.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磋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磋商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信用信息：

2.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

2.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截图；

2.4、使用规则：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2.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进行复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磋商报价

4.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4.2、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4.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4、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4.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

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 Word/PDF 文档）。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密封装在一起（封袋不得有破损）。

c、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标识如下：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即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开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d、磋商响应文件封装袋应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备注：未按以上条款要求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五、磋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3）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和其他主要内容。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和符合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6）磋商采购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和符合审查、必备要求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等阶段。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的各供应商，才有二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磋商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成交人。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3、磋商结果的公示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4.3、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4.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授予

1、履约保证金

1.1、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1.4、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1.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1.6、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1.7、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2、合同订立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技术和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2.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合同履行

3.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509172299。

2、投诉

2.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2.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其他

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

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编写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8）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可靠；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三）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磋商过程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四）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	是否，符合竞争性

冻结或破产状态,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说明: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评分

2.1.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 40 分，其他因素 60 分。

2.3.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最终磋商总报价) (40分)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报价进行报价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40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2)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5)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7)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8)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9)施工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10)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3年8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每增加1项加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备注: ①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③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④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⑤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无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3.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磋商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澄清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响应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响应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响

应报价分的计算。

6.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采购单位：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 二、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 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工期：30 日历天。
- 六、质量：合格。
- 七、工程质保期：2 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 4、国家、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的施工方案；
- 7、其他相关资料；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
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
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楼服务大厅					
1	011302001001	造型吊顶	1. 轻钢龙骨框架（主龙骨间距≤1000mm），石膏板回字形造型吊顶，石膏板圆形凹槽造型，暗藏灯槽，局部铝方通格栅装饰（间距50-60mm），含防锈处理及接缝抗裂处理	m ²	57.8		
2	030413001001	党建主题灯	1. 定制直径1000mm党建主题艺术造型灯安装（含吊杆/挂件），LED光源，色温4000K，具体造型按设计图方案确认	个	1		
3	030413002001	条灯	1. LED定制条形灯安装，配套铝方通吊顶嵌入安装（含驱动电源），色温4000K，长度1200mm*50mm	条	8		
4	030413001002	筒灯	1. LED筒灯安装（开孔Φ75-85mm），24W，色温4000K，嵌入吊顶安装，含驱动电源	个	4		
5	030413013001	插座	1. 86型五孔插座安装，规格250V/10A，暗装，含接线盒，距地300mm	个	8		
6	040801029001	照明开关	1. 86型双联开关安装，规格250V/10A，暗装，含接线盒	个	2		
7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铝合金踢脚线安装，高度80-100mm，阴阳角配套收口条，含裁切及拼接	m	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8	0117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墙面抹灰层及涂料面层至基层，含垃圾清运，基层处理干净	m2	157		
9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使用粉刷石膏批刮一遍找平，面层腻子批刮两遍，机械打磨平整，接缝处粘贴嵌缝带，阴阳角使用PVC角条护角，涂刷乳胶漆一底两面，滚涂工艺，表面光滑无色差	m2	157		
10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面层彩色乳胶漆涂刷（调色），一底两面，滚涂工艺，颜色按甲方确认色卡，表面光滑均匀无色差	m2	30		
11	010808001001	木门窗套	1. 定制免漆板窗套（18mm厚多层实木板材），含窗台板及两侧立板，工厂定制现场安装，密封胶收口	m2	16.2		
12	010810001001	窗帘	1. 斑马帘（柔纱帘/双层调光帘） 产品材质：采用高等级聚酯纤维（涤纶）梭织面料，双层交织（一布一纱）结构；轨道及底杆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防锈耐腐蚀；传动系统采用静音拉珠或链条式结构，拉合顺畅。	套	3		
13	011715001001	开门洞	1. 拆除原有墙体开门洞（含过梁安装），M5水泥砂浆砌筑红砖门垛，双面水泥砂浆抹灰，与原有墙体连接处挂钢丝网防裂，含垃圾清运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1B001	拱门造型	1. 木工板基层制作弧形拱门造型框架，石膏板饰面，接缝抗裂处理，阴阳角使用PVC角条，表面批刮腻子打磨平整	项	1		
15	011205001001	主背景造型墙	1. 木工板/阻燃板基层（防火B1级），面层装饰材料（按设计图纸：石膏板造型/硬包/饰面板等），含收边收口，突出厚度80mm，具体造型按甲方确认方案	m2	6.4		
16	01B002	包暖气片	1. 18mm厚双饰面板制作暖气罩（含柜体框架及百叶检修门），定制加工现场安装，预留散热孔，含五金件	m2	6.6		
17	011504001001	暖气罩	1. 成品白色铝合金散热格栅安装，配套暖气罩使用，规格按实际尺寸定制，含安装固定件	套	3		
18	01B003	暖气改造	1. 室内原有暖气管道及暖气片拆除更换（含管道、阀门、暖气片及配件），重新敷设镀锌钢管/PPR管，含打压试验及调试	项	1		
19	01B004	办公桌	1. 定制成品办公桌安装（含主柜及侧柜），柜体18mm厚欧松板，桌面25mm厚含五金件及安装	套	4		
20	01B005	办公椅	1. 成品弓形办公椅（钢制弓形架，网布/皮面坐垫），组装安装到位	个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1	011501004001	便民服务柜	1. 定制成品服务柜台（含柜体、柜门、台面、侧板），18mm厚E0级欧松板，尺寸按现场定制，含安装	m2	2		
22	01B006	休闲沙发	1. 成品休闲沙发（含沙发主体及靠垫），面料阻燃等级B1级，现场摆放到位	套	1		
23	011205001002	墙面洞洞板	1. 成品洞洞板安装（板材厚度≥9mm，含配套挂钩/层板配件），墙面打孔膨胀螺栓固定，板面饰面颜色按甲方确认	m2	4		
24	011501004002	地柜	1. 定制成品地柜安装，柜体18mm厚欧松板，含柜门，含五金件及安装, 3400*400mm	组	1		
25	01B007	文化氛围装饰	1. 墙面文化装饰造型（含PVC/亚克力雕刻字、雕刻造型、装饰画等），具体内容及样式按甲方确认方案	组	3		
26	011405002001	定制壁布	1. 墙面满铺定制壁画壁布（含基膜/糯米胶），对花拼接，表面平整无气泡，颜色图案按设计图纸确认	m2	30		
27	01B008	拆除	1. 室内原有装饰面层拆除（含柜台、墙面饰面、门窗等），含拆除后垃圾清理归堆，具体范围以现场确认为准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8	01B009	电路改造	1. 室内强弱电线路重新敷设（含线管、电线、接线盒、面板安装），管线暗敷，含配电箱整理及回路标识，按点位计算	项	1		
29	041202012001	垃圾清运清理	施工期间拆除及装修产生的垃圾清理归堆、装袋，从楼层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含人工及运输	车	2		
30	01B023	搬运	1. 施工材料及设备垂直/水平搬运（含上楼、就位），人工搬运至指定施工位置，及原来室内大件物品清理搬运。	项	1		
		一楼走廊楼道					
31	0117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墙面抹灰层及涂料面层至基层，含垃圾清运，基层处理干净	m2	50		
32	011403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使用粉刷石膏批刮一遍找平，面层腻子批刮两遍，机械打磨平整，接缝处粘贴嵌缝带，阴阳角使用PVC角条护角，涂刷乳胶漆一底两面，滚涂工艺，表面光滑无色差	m2	50		
33	010401007001	封门洞	1. M5水泥砂浆砌筑240厚烧结普通砖墙封堵门洞，双面水泥砂浆抹灰，与原有墙体连接处挂钢丝网防裂	组	2		
34	010802001001	折叠式门	1. 成品铝合金折叠门安装（含门框、合页、导轨、拉手等五金配件），密封胶收口，品牌规格详见图纸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5	011501004005	地柜	1. 定制成品地柜安装, 柜体18mm厚E0级欧松板, 3000*800mm含座椅, 含座椅五金件及安装	组	1		
36	01B010	文化氛围装饰	1. 墙面文化装饰造型 (含PVC/亚克力雕刻字、雕刻造型、装饰画等), 具体内容及样式按甲方确认方案	组	2		
37	010807001001	走廊窗户	1. 铝合金窗封闭走廊原窗洞 (含窗框、中空钢化玻璃5+12A+5), 型材壁厚 $\geq 1.4\text{mm}$, 窗框与墙体间隙发泡胶填充, 耐候密封胶防水处理	m ²	30.24		
38	011205001003	走廊窗台下包墙板	1. 9mm竹木纤维装饰墙板面层, 卡扣式安装, 阴阳角收口条处理	m ²	18		
39	030413001003	定制灯	1. 定制LED灯安装	套	3		
40	040801029002	照明开关	1. 86型双联开关安装, 规格250V/10A, 暗装, 含接线盒	个	1		
41	030413013002	插座	1. 86型五孔插座安装, 规格250V/10A, 暗装, 含接线盒, 距地300mm	套	2		
42	01B011	线路整改	1. 原有线路局部改造 (含拆改、重新布线、接线盒安装、通电调试), 按项计算, 含辅材	项	1		
43	010810001002	窗台遮阳帘	1. 定制卷帘遮阳帘安装 (含铝合金卷轴、拉珠/弹簧机构), 阻燃面料, 宽度按窗洞实际尺寸定制	m ²	30.24		
		二楼阅览室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4	011302001002	造型吊顶	1. 轻钢龙骨框架（主龙骨间距≤1000mm），石膏板回字形造型吊顶，石膏板圆形凹槽造型，暗藏灯槽，局部铝方通格栅装饰（间距50-60mm），含防锈处理及接缝抗裂处理	m ²	57.8		
45	030413001004	造型主题灯	1. 定制石榴花艺术造型主题灯安装（含吊杆/挂件），LED光源24W，直径1000mm，色温4000K，具体造型按设计方案确认	个	2		
46	030413002002	条灯	1. LED定制条形灯安装，配套铝方通吊顶嵌入安装（含驱动电源），色温4000K，长度1200mm*50mm	条	8		
47	030413001005	筒灯	1. LED筒灯安装（开孔Φ75-85mm），24W，色温4000K，嵌入吊顶安装，含驱动电源	个	4		
48	030413013003	插座	1. 86型五孔插座安装，规格250V/10A，暗装，含接线盒，距地300mm	个	8		
49	040801029003	照明开关	1. 86型双联开关安装，规格250V/10A，暗装，含接线盒	个	2		
50	011105006002	金属踢脚线	1. 铝合金踢脚线安装，高度80-100mm，阴阳角配套收口条，含裁切及拼接	m	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1	011708001003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墙面抹灰层及涂料面层至基层，含垃圾清运，基层处理干净	m2	157		
52	011403001004	抹灰面油漆	1. 使用粉刷石膏批刮一遍找平，面层腻子批刮两遍，机械打磨平整，接缝处粘贴嵌缝带，阴阳角使用PVC角条护角，涂刷乳胶漆一底两面，滚涂工艺，表面光滑无色差	m2	157		
53	011403001005	抹灰面油漆	1. 面层彩色乳胶漆涂刷（调色），一底两面，滚涂工艺，颜色按甲方确认色卡，表面光滑均匀无色差	m2	30		
54	010808001002	木门窗套	1. 定制免漆板窗套（18mm厚多层实木板材），含窗台板及两侧立板，工厂定制现场安装，密封胶收口	m2	16.2		
55	010810001003	窗帘	1. 斑马帘（柔纱帘/双层调光帘） 产品材质：采用高等级聚酯纤维（涤纶）梭织面料，双层交织（一布一纱）结构；轨道及底杆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防锈耐腐蚀；传动系统采用静音拉珠或链条式结构，拉合顺畅。	套	3		
56	010401007002	封窗户	1. 砌体封堵原有窗洞（红砖M5水泥砂浆砌筑），双面水泥砂浆抹灰，与原有墙体连接处挂钢丝网防裂，外侧做防水处理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7	011205001004	主背景造型墙	1. 木工板/阻燃板基层（防火B1级），面层装饰材料（按设计图纸），含收边收口，	m2	16.5		
58	011405002002	定制壁布	1. 墙面满铺定制壁画壁布（含基膜/糯米胶），对花拼接，表面平整无气泡，颜色图案按设计图纸确认	m2	30		
59	011501004004	后墙书柜改造装饰	1. 原有后墙书柜拆除改造，木工板制作书柜框架，配套广告装饰，含现场安装	m2	16.5		
60	01B012	包暖气片	1. 18mm厚双饰面板制作暖气罩（含柜体框架及百叶检修门），定制加工现场安装，预留散热孔，含五金件	m2	6.6		
61	011504001002	暖气罩	1. 成品白色铝合金散热格栅安装，配套暖气罩使用，规格按实际尺寸定制，含安装固定件	套	3		
62	01B013	暖气改造	1. 室内原有暖气管道及暖气片拆除更换（含管道、阀门、暖气片及配件），重新敷设镀锌钢管/PPR管，含打压试验及调试	项	1		
63	011501001001	中岛台书柜	1. 定制成品中岛台书柜（含柜体及台面），柜体18mm厚欧松板，饰面颜色按设计图纸，含五金件及安装，1200*1600*1200mm	组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4	011207002001	铝方通隔断	1. 铝方通格栅隔断安装（配套吊杆/龙骨固定），方通规格50*100mm，间距50~100mm，颜色按设计图纸确认	m2	5		
65	01B014	单人阅读位	1. 成品单人阅读桌椅组合安装（含单人桌+阅读椅），木制/钢木结构，现场组装就位	套	4		
66	01B015	多人阅览桌	1. 成品多人阅览桌安装（规格按图纸，木制/钢木结构），含配套座椅，现场组装就位1200*2400mm	组	1		
67	01B016	凳子	1. 成品阅览凳（实木/塑料材质），现场摆放到位	套	12		
68	01B017	文化氛围装饰	1. 墙面文化装饰造型（含PVC/亚克力雕刻字、雕刻造型、装饰画等），具体内容及样式按甲方确认方案	组	3		
69	01B018	拆除	1. 室内原有装饰面层拆除（含柜台、墙面饰面、门窗等），含拆除后垃圾清理归堆，具体范围以现场确认为准	项	1		
70	01B019	电路改造	1. 室内强弱电线路重新敷设（含线管、电线、接线盒、面板安装），管线暗敷，含配电箱整理及回路标识，按点位计算	项	1		
71	041202012002	垃圾清运清理	施工期间拆除及装修产生的垃圾清理归堆、装袋，从楼层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含人工及运输	车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2	01B022	搬运	1. 施工材料及设备垂直/水平搬运（含上楼、就位），人工搬运至指定施工位置，及原来室内大件物品清理搬运。	项	1		
		其他					
73	010801002001	单开套装门	1. 成品实木复合套装门安装（含门扇、门套、门锁、合页、门吸等五金），规格900*2100mm，现场安装调试	套	1		
74	01B020	调解室文化墙	1. 调解室墙面文化装饰造型（含PVC/亚克力雕刻字、雕刻造型等），具体内容和样式按甲方确认方案	组	1		
75	011708001004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原墙面抹灰层及涂料面层至基层，含垃圾清运，基层处理干净	m ²	40		
76	011403001006	抹灰面油漆	1. 使用粉刷石膏批刮一遍找平，面层腻子批刮两遍，机械打磨平整，接缝处粘贴嵌缝带，阴阳角使用PVC角条护角，涂刷乳胶漆一底两面，滚涂工艺，表面光滑无色差	m ²	40		
77	01B021	户外宣传栏	1. 镀锌板宣传栏制作安装（含立柱、面板、雨棚、玻璃面板），混凝土基础预埋，面板尺寸按设计图纸	m ²	24		
合 计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施工项目及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工程期限：30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即为开工日期。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工程款最终以审计审定工程款数额结算支付。

(2)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款申请后，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第八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九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和质保期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3、**质保期：2 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都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 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符合政府规定，以不影响生活为准。
- 3、乙方已经通过自行踏勘的方式了解了工程施工的全部所需。乙方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完成项目中相应内容的完全报价，所有报价涉及的工艺之和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完全报价。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经充分考虑了清单中未明示而实际施工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报价；乙方不得以清单漏项或清单内容描述上的缺陷向甲方提出变更。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 4、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注：以上为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项目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按规定签字盖章后，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162

群众路街道龙泉巷社区城乡社区治理提升“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业绩
- 九、商务、技术响应说明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活动。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一份。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日历天。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进行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

备注：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且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证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5:

非联合体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独立参加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如果有幸中标，将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备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具体附表形式以软件导出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工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戒毒企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备注:

1.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用，须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二次磋商报价时填写。
3.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